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内容提要	2
葡萄牙	2

* CAC/COSP/IRG/2019/1。



一. 引言

1. 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附件）第 36 段，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本篇文件。
2. 本文件所载内容提要对应第二个审议周期第二年开展的国别审议。同一个周期同一年的其他内容提要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二. 内容提要

葡萄牙

1. 引言：葡萄牙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葡萄牙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交存了批准书。根据《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8 条，经批准的条约自发布于《政府公报》之日起，与所有其他法律一样，均可强制执行。

葡萄牙是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等组织的成员。反洗钱制度的基础是在欧洲联盟和国家一级制定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二年接受了审议，该审议的内容提要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发布（CAC/COSP/IRG/I/2/1/Add.18）。

葡萄牙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要立法包括《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刑法》、《公务员就业一般法》（第 35/2014 号法）、《公职人员财富公共管制法》（第 4/83 号法）、《政党和竞选经费筹措法》（第 19/2003 号法）、《政府采购法》（第 18/2008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第 83/2017 号法）以及建立收集证据和没收资产归国有特别制度的法律（第 5/2002 号法）。

预防腐败的主要实体包括司法部内的预防腐败委员会、检察院和司法政策总局，以及财政和公共行政部内的财政总检查局与行政和公共就业总局。资产追回方面的主要实体是检察办公室（尤其是其中央刑事调查和起诉部）、资产追回办公室、刑事警察署内的国家反腐败机构、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及金融情报机构。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葡萄牙没有独立的国家反腐败战略，而是依靠现有的法律框架和行政框架来确保公共部门的廉正、透明和问责，并预防腐败。

预防腐败委员会是独立的行政机构，其职责是研究腐败的发生情况，监测有关法律措施和行政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评价其有效性（第 54/2008 号法）。该委员会向公共实体（包括国有企业）提出建议以制定、实施和定期审查它们的预防计

划，提供法律意见，起草道德守则，以及应要求提供道德和透明度方面的培训。

检察院负责预防、调查和起诉犯罪，包括腐败。检察院和预防腐败委员会报告称，其拥有充足的资源和专业工作人员。

此外，各部委的总检查局监测法律的遵守情况、根据预防腐败委员会的建议执行《腐败风险预防计划》的情况，以及腐败的发生情况。它们开展行政调查和检查，并向检察院举报可疑犯罪。值得注意的是，财政总检查局作为内部审计机关，在促进公共部门的道德操守及预防欺诈和腐败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预防腐败委员会、司法研究中心、刑事警察学校和其他公共机构就预防腐败开展各种认识提高活动，包括面向公众开展活动。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第 35/2014 号法管辖公务员。通过基于业绩、公平和才能的公开竞争征聘公共部门职位。管理层（第 2/2004 号法）和特殊机制职位（第 35/2004 号法）各有单独的征聘程序。出于公共利益考虑，若有需要可进行轮岗，但轮岗的时间有限，可能需要相关公职人员同意。有全面的法律框架管辖公职人员的晋升、薪酬和退休。相关领域的培训由公职人员资格总局和预防腐败委员会提供。

《宪法》、第 2/2004 号法（批准了中央、区域和地方行政机构管理人员法）、第 71/2007 号法令（批准了公共管理人员法），以及关于行政指导的第 27/1996 号法第 13 条规定了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标准。

第 19/2003 号法规定了竞选经费筹措法规。除例外情况外，禁止本国或外国法人向政党提供货币性质或实物形式的匿名捐赠、馈赠或借款（第 19/2003 号法第 8 条）。该法第 20 条对竞选活动支出作出了限制，第 23 条要求由宪法法院审查各政党的年度帐目和竞选活动帐目。

第 4/83 号法要求指定的公职人员向宪法法院申报其收入和资产。虽然该法载有应提交申报的公职人员名单，但实际上，究竟哪些人应申报并不明确。公职人员就职、其资产变动超过某一阈值及其离职时须提交纸面申报。

第 64/93 号法规定在议会建立公开利益登记册，载列议会和政府成员的所有可导致利益冲突（障碍和不相容）的公共和私人活动。此外，该法对指定官员实行为期三年的“冷却期”，除非他们重返担任公职前经营的业务。《行政程序法》规定了其他公平保障（第 69-76 条）。

许多公共实体采用了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这些守则各异，且并非都规定了详细、有效的利益冲突和馈赠等的披露与管理制。此外，所有公务员仍受《纪律法》（第 58/2008 号法）第 3 条以及《公共行政道德表一十项公共行政道德原则》和《政府行为准则》所列公职人员一般职责的约束。葡萄牙还在考虑专门对从政人员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采用《公共透明度守则》。

违反这些守则和公职人员一般职责的行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第 35/2014 号法（公共职务一般劳动法）第 176-240 条）。

可向执法机关、检察院、预防腐败委员会和内部的总检查局举报涉嫌腐败行为。公职人员须举报其知晓的任何犯罪行为（《刑事诉讼法》第 242 条）。第 19/2008 号法规定了公共和国有公司以及私营部门保护举报人的一般原则（第 4 条）。然而，该法过于笼统，未建立任何举报和保护制度。

议会设立了一个提高履行公共职能的透明度的特设委员会，以改进适用于公职人员的立法。目前，除其他事项外，该委员会正在分析和讨论关于利益冲突和游说的若干法律草案。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法官法》（第 21/85 号法）、《司法系统组织法》（第 62/2013 号法）和其他法律对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道德原则和核心价值作出了规定，并对征聘、薪酬、纪律措施和利益冲突作出了规定。司法研究中心管理法官和检察官的初步和持续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和义务议题。未制定适用于葡萄牙司法部门的行为守则，其成员无须申报资产。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检察院法》（第 60/98 号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载有确保检察院工作人员廉正和防止利益冲突的道德原则、核心价值和措施。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其介入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案件中，必须披露障碍和不相容之处。违反这项职责将受到纪律处分。既没有对接受馈赠制定明确的规则，也没有适用于检察院的行为守则。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第 18/2008 号法令批准了《公共采购守则》，是主要的公共采购法律框架。参与、甄选和授予合同的条件是提前足够的时间确定和发布的。授予合同的唯一标准是最具经济效益的报价。

第 18/2008 号法还载有 BASE 规则，BASE 是一个在线平台，通报通过各类采购程序签订的所有合同，并发布关于合同执行情况的信息。某些类别的合同，例如直接授予的合同，必须在 BASE 和《政府公报》上公布。不公布直接授予的合同将使合同无效。审计机关和检察院可以获得所有信息。可在采购的各个阶段直接向订约机构投诉。

参与采购的利益攸关方须在参与前声明不存在利益冲突。之前被判定犯有洗钱罪或腐败罪的任何个人和法人不得申请公开招标。

经济部监管采购政策的制定和阐释。政府共享服务机构是中央采购机关，管理大型框架合同。任何公共机关可加入国家公共采购系统，以便使用政府共享服务机构的服务。审计法院进行外部事前和事后控制。由总检查局进行内部控制。

规定国家预算流程的法律框架包括《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公共会计原则法》（第 8/90 号法）、《预算框架法》（第 151/2015 号法）以及地方和区域财政法。预算流程和会计制度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为基础。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规定了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议会预算和财政委员会关于预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法草案的讨论向公众公开。关于预算执行过程的信息通过预算总局开展的“了解预算过程”项目，以明确易懂的语言发布。

财政总检查局开展内部审计，审计法院开展外部审计。公共财政委员会评估财政

预测和财政规则的遵守情况。根据《刑法》第 256 条，伪造会计帐簿、记录和财务报表等文件构成犯罪。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规定获取信息的普遍权利（第 37 条第 1 款）。根据第 268 条第 1 款，公民还有权由行政部门告知与其相关的决定。第 83/95 号法规定了参与行政程序的条件以及采取民众行动以预防和遏制由扩散性利益引发的罪行的权利。确立隐私例外情况的综合性法律也适用。

第 26/2016 号法确立了获取行政文件的权利和程序。第 65/93 号法建立了行政文件获取委员会，负责监测第 26/2016 号法的遵守情况，并可应要求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个人和法人还有权向行政法院寻求赔偿（第 15/2002 号法批准的《行政程序法》）。

信息技术被广泛用于简化行政程序。例如 BASE 门户、CITIUS（一个公共平台，除其他事项外，用于向法院提交文件和追踪案件）、E-invoice（一个公共行政电子发票系统）等。

除其他方式外，可通过检察院网站举报涉嫌腐败罪，包括匿名举报。

许多公共机构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预防腐败的计划。预防腐败委员会发布了查明和评价腐败风险的报告。

相关各方可参与议会立法程序（《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167 条）。议会还可征求公共意见。第 274/2009 号法令规定了政府的公共协商程序。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刑事警察署、检察院和司法部为私营部门代表举办讲习班，以提高认识，分享经验，推广良好做法和加强合作。金融情报机构定期为报告实体举办讲习班，除其他事项外，讨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下的实际所有权和报告义务问题。

经济部制定了《2017-2020 年负责的商业行为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推动对社会负责的行为。《公共采购守则》述及企业与国家在采购程序方面的合同关系的相关措施。

所有法人须在国家法人登记处和商业登记处登记，且应披露管理委员会和股东的姓名。议会通过一项立法，设立了实际所有人中央登记册，并废除了无记名股票（第 89/2017 号法）。

所有公司均须遵守适当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并保存帐簿和记录。会计规范化体系一般制度下的公司须有一名特许会计师，负责确保遵守这些义务和税收义务，并签署所有的公司纳税申报表。

第 224/2008 号法令批准了《葡萄牙法定审计师法令法》，并要求所有法定审计师依据该法向检察院举报腐败罪。《税务罪法律制度》第 103 和 104 条确立了伪造账目罪。

明确禁止扣减非法支出的税款，即使支出发生在葡萄牙境外。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第 83/2017 号法（《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载列了受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管辖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名单（第 3-5 条）。这些机构、企业和职业的监管和监督机关按行业分类，载列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84-91 条。《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4 条对责任实体进行风险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

2015 年，葡萄牙开展了一项国家风险评估，旨在查明、评估和了解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基于这项评估，葡萄牙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正在采取风险管理行动。葡萄牙于 2003 年设立了金融情报机构，并举行国内协调会议和建立平台，例如预防和打击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政策协调委员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和常设技术秘书处。金融和非金融部门的所有监管机关、金融情报机构、检察院、执法和其他机关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并定期开会讨论有关问题。

第 61/2007 号法令第 3 条第 1 款要求进入或离开欧洲联盟领土的所有人申报金额等于或超过 10,000 欧元的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根据《税务机关第 9630/411 号通报》，该实体负责集中、收集、登记和处理申报中所载信息。申报/披露流程中收集的信息发送给金融情报机构，如果发现疑似犯罪，金融情报机构便将信息转交刑事警察署。已经制定了各种规管电子转账和汇款人的条款。其中包括关于资金转账所附信息的欧洲联盟第 2015/847 号条例、确立以欧元进行信用划拨和直接借记的技术和业务要求的欧洲联盟第 260/2012 号法、第 125/2008 号法以及《单一欧元支付区条例》。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禁止本国或外国法人向政党提供货币性质或实物形式的匿名捐赠、馈赠或借款（第七条第三款）。
- 创建 BASE 门户（完全通过电子平台进行公共采购），该工具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预防腐败（第九条第一款）。
- 葡萄牙在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部门建立了国内协调会议和平台，定期召开会议，所有监管和监督机关以及检察院和金融情报机构等出席会议（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葡萄牙反洗钱监督员在其监督和指导私营部门的工作中，系统性地使用各国际机构的相关举措，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欧洲银行管理局的最佳做法文件和指导文件（第十四条第四款）。
- 葡萄牙各机关提供培训，特别是为南美洲各国和葡萄牙语国家提供培训，这是其促进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进一步努力（第十四条第五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葡萄牙：

- 制定有效、协调的全国反腐败战略（第五条第一款）。
- 设立具有必要独立性且资源充足的机构，或者委托具有监督或协调全国反腐败战略实施工作的必要任务授权的现有机构，并赋予其必要的独立性和提供充足的资源（第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制定程序，以确定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并建立适当的制度，定期轮换担任这些职位的工作人员（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采用行为守则和其他适当的措施，包括培训，向所有类别的公职人员提供道德指导（第八条第一至三款）。
- 努力制定在披露和管理利益冲突以及接受馈赠方面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尤其是担任高级管理职位人员及议员、司法机关和检察院成员）的全面条例（第八条第五和十一款）。
- 继续努力修订、通过和实施议会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立法修正案，确保其符合《公约》要求（第七和八条）。
- 考虑通过全面立法，制定各项措施和制度，以促进公职人员向有关机关举报腐败行为，包括增强保护举报人的措施（第八条第四款）。
- 考虑加强申报资产和利益冲突的制度，除其他事项外，合并现有的登记册并改进审查和核实制度，澄清公职人员应申报哪些内容，并将司法机构和检察院工作人员纳为申报人（第八条第五款）。
- 加强关于信息获取的现有措施，包括建立有效的内部上诉机制和规定明确的时限（第十条第(-)项）。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葡萄牙的资产追回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144/99 号法以及关于批准发布和执行有关没收犯罪工具、所得和好处的决定的法律制度的第 88/2009 号法。此外，根据《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8 条，《公约》的自执行条款直接适用于葡萄牙。

葡萄牙负责接收、审议和执行资产追回请求的主管部门是检察院。刑事警察署支持检察官查明、追踪和扣押资产，以便没收和（或）归还请求国。葡萄牙资产追回办公室（资产追回办公室）归属刑事警察署管辖。资产追回办公室的任务授权是查明和追踪犯罪所得或工具，并与他国的资产追回办公室合作。由资产管理办公室管理被扣押和被没收的财产。

葡萄牙立法规定允许在国内外自发传递信息（《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29 条）。此外，可通过埃格蒙特小组、欧洲资产追回办公室平台、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与他国相关主管部门分享信息。

葡萄牙与瑞士缔结了资产追回双边协定。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负责实体须确定其客户身份，包括临时客户及所有代表和实际所有人的身份（《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3 和 24 条）。它们还须核实其客户的身份，建立风险档案，并实施适当的风险管理制度（《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4 条）。

《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9 至 34 条规定了确定实际所有人身份的义务。《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0 条和《葡萄牙银行第 2/2018 号通知》（原为《第 5/2013 号通知》）对实际所有人进行了界定。一项新法律规定建立实际所有人中央登记册，并废除了无记名股票（第 89/2017 号法）。《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 1 款 cc 项对政治公众人物进行了界定，第 2 条第 1 款 dd 项对被称为亲密合作人的人员进行了界定。负责实体须制定基于风险的程序来确定客户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或政治公众人物的亲密家庭成员，或被认为是与政治公众人物有亲密合作关系者（《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9 条第 1 和 3 款）。葡萄牙主管部门就如何监测前政治公众人物的犯罪活动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其中包括关于如何查明前政治公众人物的一套指标（《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9 和 39 条及第 52 条第 2 款）。

《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6 条要求金融机构对确定具有高风险的情况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为此，该法附件三载列了潜在较高风险因素指示性清单，金融机构必须予以特别关注。主管部门，包括葡萄牙银行，可界定具有潜在较高风险的其他情况（《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b 项）。

《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2 条对“审查义务”进行了界定，根据《葡萄牙银行第 2/2018 号通知》第 41 条第 2 款，葡萄牙银行应传播和更新潜在可疑指标示例清单，列举可能与从犯罪活动获取或与资助恐怖主义相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相关的行为、活动或行动。

根据《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第 2 款，政治公众人物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被纳入了筛查工具。

《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1 条规定，记录和文件应在持久耐用的媒介，最好是电子媒介中保存至少七年。此外，负责实体应对业务关系进行适当的持续监测，包括对客户及其风险状况、交易和其他相关活动进行监测，并定期更新出于客户尽职调查目的而收到的信息（《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8 条第 2 款、第 27 条第 3 款 c 项和第 40 条）。

禁止设立“空壳银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6 条）。禁止金融机构与任何虚拟金融机构建立或维持代理银行关系，且必须核实其境外代理银行是否履行相同的义务。

选定官员的资产申报系统包括对违规行为的制裁。不在网上提供申报信息，但任

何人可向宪法法院咨询。一旦通过司法协助程序收到请求，即可与其他国家分享申报信息。葡萄牙立法未提及对公职人员在外国法域内拥有利益或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账户的举报责任。

负责实体须向金融情报机构及中央刑事调查和起诉部门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3 条）。若查出违规行为，监管或监督实体可实行罚款（《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69 条 cc 项）。金融情报机构没有调查权。因此，在涉嫌实施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或任何上游犯罪的情况下，该机构接收并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将其转交给执法机关。金融情报机构将信息传递给金融或非金融实体，评估系统性风险，并定期与金融和非金融实体以及监管、监督和其他公共机关进行讨论。金融情报机构不能冻结账户，但可暂停交易。金融情报机构由警察部门中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专家以及从税务机关借调的三位专家组成。该机构根据谅解备忘录通过埃格蒙特小组，以及根据允许金融情报机构间进行信息交流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37 条，与其他金融情报室合作。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 条（求助于法院系统的保障）和 30 条（合法当事人的定义），外国可启动民事诉讼，起诉要求赔偿，并可被视为通过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然而，葡萄牙从未发生外国为民事当事人的腐败案件。

葡萄牙不要求通过缔结条约来展开国际合作。葡萄牙立法允许直接执行外国关于没收资产的判决和法令（第 144/99 号法第 160 条，以及适用于欧洲联盟区的第 25/2009 号法）并允许移交被没收资产。在适用于欧洲联盟成员的立法（第 25/2009 号法）中，葡萄牙制定了一项进一步简化程序的法律机制。然而，葡萄牙未曾收到在腐败案件中提供此类援助的请求。

《刑法》第 109 至 111 条规定了没收的一般规则，包括扩大没收。第 5/2002 号法第 1、7 和 12 条规定没收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所得与工具，包括在葡萄牙境外实施犯罪或资金来自国外的情况。这些条款保护善意所有者（《刑法》第 111 条第 2 款和第 144/99 号法第 28 条）。《刑事诉讼法》第 178 条允许检察官和刑事警察署暂时扣押和冻结资产，直至法院下达命令。《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第 4 款和第 228 条及第 5/2002 号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可扣押与来源不明的财富等值的货物。

葡萄牙规定，可进行民事没收或无定罪没收（根据关于在欧洲联盟冻结和没收犯罪工具和所得的第 2014/42/EU 号指令）。葡萄牙从未发生涉及民事资产追回的腐败案件。

其他缔约国可请求在葡萄牙执行临时措施。此类请求不需要法院下达命令，但应采取在主管司法机关之间直接传送请求函的形式（第 144/99 号法第 152 条）。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葡萄牙适用第 25/2009 号法的条款，该法详细指导如何在葡萄牙承认和执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收集证据或没收财产而发出的冻结令。尚不清楚是否可以在葡萄牙执行外国与刑事诉讼无关的冻结、扣押或没收资产的判决或命令。然而，葡萄牙没有其他机制来积极保存待没收的

财产。由于葡萄牙尚没有一宗案件涉及执行与腐败相关的临时命令或没收令，无法评估第五十五条第一和二款的实施情况。

葡萄牙立法和程序没有赋予请求国机会，使其能够提出理由，支持在取消任何有关资产的临时措施之前继续采取这些措施。葡萄牙在审议期间提交了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副本。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第 144/99 号法（第 160 条）提及并规定将财产转交给其原合法所有者处置。此外，可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且可使用互惠原则。葡萄牙规定返还减去费用后的资产，但返还的条件是请求国已作出判决，表明保证特殊利益和互惠（第 144/99 号法第 26 条和第 110 条第 4 款）。此外，在请求国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情况下，虽然非现金资产可全额返还给请求国，但超过 10,000 欧元的被没收财产按 50% 分享（第 88/2009 号法第 18 条）。葡萄牙与瑞士缔结了关于最终处分被没收资产的协定。葡萄牙尚未收到任何其他国家关于返还资产的任何请求。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葡萄牙主管部门不仅采取了最低限度的行动，还就如何监测政治公众人物的犯罪活动提供了指导。其中包括关于如何在政治公众人物不再是政治公众人物后查明其的一套指标（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在一些具体案件中，自发与众多同行分享信息的做法促使成功冻结了资产（第五十六条）。
- 设立了实际所有人中央登记册（第十二和五十二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葡萄牙：

- 考虑要求报告公职人员在外国法域内拥有利益或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账户（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澄清允许其他缔约国启动民事诉讼，起诉要求赔偿，并被视为通过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者（第五十三条）。
- 采取措施澄清，在取消任何临时措施之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机会提出支持继续采取该措施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八款）。
-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返还和处分《公约》所述资产的要求（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和(二)项）。
- 考虑缔结更多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提高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的成效（第五十九条）。